

Part 1 第一次閱讀

- 1) 【士 2:1~2】『使者的題醒有三件事』
 - a) ①，祂題醒他們，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埃及，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。
 - b) ②，祂題醒他們，耶和華是信實的，遵守祂向他們的應許。
 - c) ③，祂題醒他們，耶和華囑咐他們，不可與迦南的居民立約，要拆毀迦南居民的祭壇。
- 2) 【士 2:2~3】『使者的警告也是三件事』
 - a) ①，祂警告他們，為什麼他們沒有聽從祂的話。
 - b) ②，祂警告他們，因為以色列沒有聽從祂，祂必不將迦南人從他們面前趕出。
 - c) ③，祂警告他們，他們必像以色列肋下的荊棘，迦南人的神必作以色列的網羅。
- 3) 以色列對耶和華使者的話的反應【士 2:4~5】。
 - a) 百姓放聲而哭。
 - b) 因此，他們給那地方起名叫『波金』；
 - c) 眾人在那裏向耶和華獻祭。
- 4) 『約書亞死後，以色列人就違背耶和華』【士 2:6~10】
 - a) 從前約書亞打發以色列百姓去的時候，他們各歸自己的產業。
 - b) 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，那些見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，百姓都事奉耶和華。
 - c) 後來，那一代的人都死了，新一代，不知道耶和華，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。
- 5) 『接下來』。
 - a) 【士 2:11~13】；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事奉迦南人的偶像；他們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，他們列祖的神，去隨從叩拜別神，就是四圍列國的神。
 - b) 【士 2:14~15】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，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，又將他們賣與四圍仇敵的手中。他們無論往何處去，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。
 - c) 【士 2:16~18】以色列人因受欺壓迫害而哀歎，耶和華就憐憫他們，興起士師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。
 - d) 【士 2:19】耶和華所興起的士師死後，以色列人就轉去行敗壞的事，比他們列祖更甚，去事奉叩拜別神；總不斷絕頑梗的惡行。
 - f) 【士 2:20】百姓轉去行更敗壞的事，耶和華的怒氣又向以色列人發作。
- 6) 【士 2:21~23】祂不趕出列國的民，目的是要試驗以色列人，看他們是否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耶和華的道。

【士師記 2:1~5】

士師記 2:1 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、對以色列人說、我使你們從埃及上來、領你們到我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。我又說、我永不廢棄與你們所立的約。

士師記 2:2 你們也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。要拆毀他們的祭壇。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。為何這樣行呢。

士師記 2:3 因此我又說、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。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荊棘。他們的神、必作你們的網羅。

士師記 2:4 耶和華的使者、向以色列眾人說這話的時候、百姓就放聲而哭。

士師記 2:5 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波金〔就是哭的意思〕。眾人在那裏向耶和華獻祭。

1) 本章一開始，神就領這些百姓，回頭來思念神給他們的應許。

a) 第一，「①我使你們從埃及上來。」；你們離開埃及不是你們自己要求的，是我起意的，是我在那裡作成的，是我使你們從埃及地上來的。

b) 第二，「②我領你們到『到我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。』的；以色列人離開埃及進到迦南，是神在起頭作工，也是神把它作完成的。

※『使者』

1) 全本舊約，從【出3章】至【撒迦利亞3章】，都說到「耶和華的使者」。【士2章】和【士6章】也題到「耶和華的使者」。這些事例中的使者是特別的使者。耶和華的使者，就是神自己，在祂神聖的三一裏，作僕人來服事祂的選民。

【出埃及記 3:2 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裏火焰中向摩西顯現，摩西觀看、不料、荊棘被火燒着、卻沒有燒燬。】

【撒迦利亞書 3:1 天使〔原文作他〕又指給我看、大祭司約書亞站在耶和華的使者面前、撒但也站在約書亞的右邊、與他作對。】

【士師記 2:1 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、對以色列人說、我使你們從埃及上來、領你們到我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、我又說、我永不廢棄與你們所立的約。】

【士師記 6:11 耶和華的使者到了俄弗拉、坐在亞比以謝族人約阿施的橡樹下。約阿施的兒子基甸正在酒醱那裏打麥子、為要防備米甸人。】

【士師記 6:12 耶和華的使者向基甸顯現、對他說、大能的勇士阿、耶和華與你同在。】

2) 【士2:1】說耶和華的使者（可能是指一個傳神話語的人），在波金（可能在示羅附近）以色列人的大會中，責備以色列人沒有聽從神的話：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，要拆毀他們的祭壇。

3) 其實以色列人他們的心態和當年亞干『看見一件美好的士拿衣服』而犯罪完全一樣【書七：21】。

【約書亞記 7:21 我在所奪的財物中、看見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、二百舍客勒銀子、一條金子、重五十舍客勒、我就貪愛這些物件、便拿去了、現今藏在我帳棚內的地裏、銀子在衣服底下。】

4) 我們的神要拯救我們，作我們的王，我們需要承認祂是我們的元首和王。

a) 然而，為了拯救我們，這位王必須成為僕人和奴僕。

b) 作為奴僕，祂是神也是人。祂是人，但祂的本質、祂的素質乃是神。

5) 因此【士2:3】神告訴他們：「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，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荊棘，他們的神，必作你們的網羅。」。

※『放聲而哭』

1) 以色列子民聽見這話時，都放聲而哭。他們知道今後他們要付很重的代價。接受應許要及時，否則稍縱即逝，難以贖回。

2) 以色列人就放聲而哭，根據【士師記】的歷史，他們會哀哭的原因，只有少部分的因素是知罪的悔改的哭；

a) 他們哀哭的真正原因是，因為耶和華說：「祂必不將敵人從以色列民面前趕出」，這意味著以色列民將不能得地為業。

b) 因為他們若是真心的悔改那不就沒有【士師記】了嗎？。

✦ 3) 【士2:4~5】百姓的反應只是哭泣，哭泣不等於，也不等於轉向神，只覺得前面沒有好日子過了。

(G: 還有如果只是痛哭，而沒有離開犯罪的那個地位，那是沒有用的。因此這裏看到，以色列民他們真正在乎的是，自己是否擁有產業，他們並不是很乎自己與上帝的關係。)

※『吉甲』

- 1) 『吉甲』是約書亞帶以色列人過約旦河之後，立了12塊石頭，安營的地方【書 4:20】，
【約書亞記 4:20 他們從約但河中取來的那十二塊石頭、約書亞就立在吉甲。】
- 2) 在『吉甲』以色列人第二次行割禮【書 5:2】。
【約書亞記 5:2 那時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說、你製造火石刀、第二次給以色列人行割禮。】
- 3) 在『吉甲』以色列人第一次在迦南地守逾越節【書 5:10】。
【約書亞記 5:10 以色列人在吉甲安營、正月十四日晚上、在耶利哥平原守逾越節。】
- 4) 在『吉甲』以色列人最後一次吃嗎哪，第一次吃迦南地的土產【書 5:11~12】。
【約書亞記 5:11 逾越節的次日、他們就喫了那地的出產、正當那日喫無酵餅、和烘的穀。】
【約書亞記 5:12 他們喫了那地的出產、第二日嗎哪就止住了、以色列人也不再有了嗎哪了、那一年他們卻喫迦南地的出產。】

※『波金』

- 1) 「波金」就是「伯特利」，就是「約瑟」家為了眼前利益放走一家迦南人，讓迦南城市「路斯」死裡復活的地方。【士 1:23】
【士師記 1:23 約瑟家打發人去窺探伯特利。那城起先名叫路斯。】
- 2) 【士 2:1】「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」，宣告約書亞的世代正式過去，士師時代正式開始，以色列人的改變就是從「吉甲（【書 5:10】羞辱滾出去）上到波金（【士 2:4】放聲哭）」。
【約書亞記 5:9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、我今日將埃及的羞辱從你們身上滾去了。因此那地方名叫吉甲、直到今日。〔吉甲就是滾的意思〕】

※『申上帝給以色列人的警告』

- 1) 耶和華的使者重申耶和華要他們得地為業的應許，也重申上帝給以色列人的警告。
- 2) 【士 2:2】神的使者指出他們的問題：「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！為何這樣行呢？」
 - a) 原來以色列人在上帝應許賜福之中逐漸墮落，是因為沒有聽從上帝的話，不順服上帝的話語，上帝使他們敗在世界面前，被世界同化。
 - b) 本來應該得到地為業，反成為亞摩利人的產業。
 - c) 以色列人聽到，上帝說要審判他們，他們就在『伯特利』放聲大哭，又在那裡向耶和華獻祭，也給那地方起名、『波金』哭的意思。
- 3) 「以色列人之所以失敗，關鍵不在不能趕出迦南人，乃是因為他們在信仰上離開了上帝。」

※『新約的我們』

- 1) 對於當時的以色列民，雖然上帝屢次警告他們，他們還是頑梗不聽。
- 2) 『新約』時，我們主耶穌在【來 8:8~13】說『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、寫在他們心上、』又說『既說新約。就以前約為舊了。但那漸舊漸衰的、就必快歸無有了。』
【希伯來書 8:8 所以主指責他的百姓說、〔或作所以主指前約的缺欠說〕『日子將到、我要與以色列家、和猶大家、另立新約。』】
【希伯來書 8:9 不像我拉着他們祖宗的手、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、與他們所立的約、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、我也不理他們、這是主說的。』】
【希伯來書 8:10 主又說、『那些日子以後、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、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、寫在他們心上、我要作他們的 神、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』】
【希伯來書 8:11 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、和自己的弟兄、說、你該認識主、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、都必認識我。』】
【希伯來書 8:12 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、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。』】
【希伯來書 8:13 既說新約。就以前約為舊了。但那漸舊漸衰的、就必快歸無有了。』】

Note 1: 「既說新約，就以前約為舊了，」『前約』指舊約；『為舊』原文是過去完成式動詞，表示已經完結而為既成的事實了。

Note 2: 「但那漸舊漸衰的，就必快歸無有了，」『漸舊』意指正在被新的所取代；『漸衰』意指其功用和效力正在逐漸衰退中，如同上了年紀的人，其身體的功能漸弱漸低；『快歸無有』意指因為無所作為，正接近消失中【林前 13:8~11】。

【哥林多前書 13:8 愛是永不止息·先知講道之能·終必歸於無有·說方言之能·終必停止·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13:9 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·先知所講的也有限·】

【哥林多前書 13:10 等那完全的來到·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13:11 我作孩子的時候·話語像孩子·心思像孩子·意念像孩子·既成了人·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。】

【士師記 2:6~10】

士師記 2:6 從前約書亞打發以色列百姓去的時候、他們各歸自己的地業、佔據地土。

士師記 2:7 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、那些見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、百姓都事奉耶和華。

士師記 2:8 耶和華的僕人、嫩的兒子約書亞、正一百一十歲就死了。

士師記 2:9 以色列人將他葬在他地業的境內、就是在以法蓮山地的亭拿希烈、在迦實山的北邊。

※『佔據地土』

1) 『佔據地土』：以色列人要自己去奪取所分地業的土地、並佔據它。

因為；

a) 約書亞生前打發以色列人各歸自己的土地、然後約書亞正 110 歲就死了。

b) 那些見過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也死了。

c) 那時代的人、都歸了他們自己的列祖。

d) 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、他們不知道耶和華、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。

2) 【士 2:1-5】節耶和華使者對以色列人說話的事、是『約書亞』死後發生的事。

3) 所以【士 2:6-10】節應該放在【士 2:1-5】節之前。

4) 約書亞死後、以色列人離棄耶和華、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所以耶和華的使者才會從吉甲上到波金、來責備以色列人。

5) 【士 2:6-10】這段經文和【書 24:28~31】節很類似，重點在強調『約書亞』還在的時候，百姓還能守約事奉耶和華，然而當他死後，以色列民就毀約，快快偏離了信仰。

【約書亞記 24:28 於是約書亞打發百姓各歸自己的地業去了。】

【約書亞記 24:29 這些事以後、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、正一百一十歲就死了。】

【約書亞記 24:30 以色列人將他葬在他地業的境內、就是在以法蓮山地的亭拿西拉在迦實山的北邊。】

【約書亞記 24:31 約書亞在世、和約書亞死後、那些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諸事的長老、還在的時候、以色列人事奉耶和華。】

6) 『約書亞』與同時代的人，是見過也經歷過神作為的人，他們的信心是有憑、有據的，所以他們都事奉耶和華。

7) 以色列人悲劇與失敗的原因，就是【士 2:10】說的當『約書亞』與同時代的人，去逝後，「新的世代興起，不知道耶和華，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。」

8) 這提醒以色列子民也提醒我們，如過我們沒有對我們子女，作好信仰的傳承，那他們就不會認識神，也不會知道神的話、神的律法、典章，是一個對神無知的人。

【士師記 2:11~15】

士師記 2:11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、去①事奉諸巴力。

士師記 2:12 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、他們列祖的神、去叩拜別神、就是四圍列國的神、惹耶和華發怒。

恢復本 士師記 2:12 ②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，去③隨從④跪拜別神，就是四圍眾民的一些神，惹耶和華發怒；

呂振中譯本 士師記 2:12 ②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永恆主、他們列祖的上帝，去③隨從別的神、四圍別族之民的神，去④跪拜他們，來惹永恆主發怒。

士師記 2:13 並離棄耶和華、去事奉巴力和亞斯他錄。

士師記 2:14 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、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、又將他們付與四圍仇敵的手中、甚至他們在仇敵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。

士師記 2:15 他們無論往何處去、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、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、又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、他們便極其困苦。

1) 【士 2:11】的諸巴力就是【士 2:3】節提到的眾神。

2) 以色列人的第一件惡事就是拜別神。還記得以色列人曾當著約書亞的面說：【書 24:16~18】、【書 24:21】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」。

【約書亞記 24:16 百姓回答說、我們斷不敢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別神。】

【約書亞記 24:17 因耶和華我們的神、曾將我們和我們列祖從埃及地的為奴之家領出來、在我們眼前行了那些大神蹟、在我們所行的道上、所經過的諸國、都保護了我們。】

【約書亞記 24:18 耶和華又把住此地的亞摩利人、都從我們面前趕出去、所以我們必事奉耶和華、因為他是我們的神。】

【約書亞記 24:21 百姓回答約書亞說、不然、我們定要事奉耶和華。】

3) 現在以色列人卻離棄耶和華去叩拜別神。丟棄了他們在約書亞面前所說、必定要事奉耶和華的話、他們對神有了罪。

4) 看上去，上一代人他們沒有趕出當地的居民，雖說是他們的事，但後來的世代都承受著沒有趕出仇敵所帶來的後果。

5) 今天我們也不要拖延解決這個問題，因為問題並沒有離開，反而是會累積得更厲害。

※『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』

1) 新一代不認識耶和華的以色列人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」，(參考其他版本的聖經，發現他們作了四件事)：

a) 首先是「①事奉」，他們事奉諸巴力。

b) 第二是「②離棄」，他們離棄耶和華。

c) 第三是「③跟隨」，他們跟隨別神，這個動詞中文聖經沒有翻譯出來。

d) 最後是「④叩拜」，他們叩拜、敬拜別神。

2) 以色列人事奉巴力，結果問題來了，如【馬太福音 6:24】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，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，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」瑪門就是錢。

【馬太福音 6:24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、不是惡這個愛那個、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、你們不能又事奉神、又事奉瑪門。(瑪門是財利的意思)】

3) 以色列人為了風調雨順事奉巴力，希望多賺點錢，可是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所以當他們選擇事奉巴力的時候，他們同時就選擇了離棄耶和華。

4) 【士師記】形容被他們離棄的耶和華，第一、耶和華是他們列祖的神。第二、耶和華是領他們出埃及地的那位。

※「跟隨」

1) 『巴力』是很喜歡暴力、很喜歡淫亂的偶像，『巴力』有好幾個太太，他的太太們跟他一樣，都喜好殘忍和淫亂。

- 2) 拜『巴力』的人為了要討『巴力』的喜歡。
 - a) 他們會在祭壇上用火燒自己的小孩獻給『巴力』。
 - b) 他們會用刀槍刺自己、砍自己，讓血流出來，他們也會把自己的女兒、自己的太太送到巴力的廟裡當妓女，讓拜『巴力』的人與她們行淫。
 - c) 除了女人之外，『巴力』的廟也收男的做變童。
- 3) 巴力既然喜歡暴力、喜歡淫亂，跟隨巴力的以色列人自然會變得暴力、淫亂，跟他們跟隨耶和華的時候完全不一樣。
- 4) 在【創世記】裡，當『羅得』離開亞伯拉罕之後，最後住到『所多瑪』去了。
 - a) 『羅得』是認識耶和華的人，聖經形容『羅得』是個義人，常常為『所多瑪』那些做惡的人心裡憂傷。
 - b) 可是『羅得』為了生活的緣故，他妥協信仰住在『所多瑪』。
- 5) 但是當『羅得』帶著他的兩個女兒逃到山裡住的時候，兩個女兒竟然輪流灌醉父親，然後趁機強姦爸爸懷孕，兩個女兒分別生下『亞捫』和『摩押』兩個兒子。

※『離棄』

- 1) 【士 2:13】節再一次告訴我們，以色列人「離棄耶和華」，這次的離棄比【士 2:11】節的離棄是更深入、更徹底的。
 - a) 以色列人已經把『巴力』、接進心裡敬拜。
 - b) 他們不但事奉『巴力』，現在還加上了『亞斯她錄』。
- 2) 【士 2:12】節最後一句話告訴我們以色列人這些行為「惹耶和華發怒」。
- 3) 與上帝立約的以色列人做了四件事情惹怒上帝，
 - a) ① 事奉假神、
 - b) ② 離棄真神、
 - c) ③ 跟隨假神、
 - d) ④ 叩拜假神，這四件事情使上帝發怒了

✦ (G: 那請問我們自己有沒有在不知不覺中，也做這四件事情，而惹怒拯救我們的耶和華?)

※『要紀念挪亞的日子，要紀念羅得出所多瑪的日子』

- 1) 【路加福音 17 章 26 到 33 節】
 - a) 主耶穌說：直到神國來臨的時候，人還是吃喝嫁娶、買賣耕種建造，可是門徒們要紀念挪亞的日子，要紀念羅得出所多瑪的日子，要回想羅得的妻子，為什麼要紀念這些日子？要回想羅得的妻子？因為這可以救門徒的命。

【路加福音 17:26 挪亞的日子怎樣、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7:27 那時候的人又喫又喝、又娶又嫁、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、洪水就來、把他們全都滅了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7:28 又好像羅得的日子、人又喫又喝、又買又賣、又耕種、又蓋造、】

【路加福音 17:29 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、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、把他們全都滅了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7:30 人子顯現的日子、也要這樣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7:31 當那日、人在房上、器具在屋裏、不要下來拿、人在田裏、也不要回家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7:32 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7:33 凡想要保全生命的、必喪掉生命、凡喪掉生命的、必救活生命。】

- 2) 當然基督徒並不是不可以好好過日子，可是當我們做這些事，享受上帝賜給我們的生活時，①我們要紀念挪亞的日子、②紀念羅得出所多瑪的日子，③回想羅得的妻子；為了是不讓我們一忘掉更重要的事情，那就是不要為了維持眼前舒服的生活①事

奉假神、②離棄真神、③跟隨假神、④叩拜假神。

【士師記 2:16~23】

士師記 2:16 耶和華興起士師、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。

士師記 2:17 他們卻不聽從士師、竟隨從叩拜別神、行了邪淫、速速的偏離他們列祖所行的道、不如他們列祖順從耶和華的命令。

士師記 2:18 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、就與那士師同在。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、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。他們因受欺壓擾害、就哀聲歎氣、所以耶和華後悔了。

士師記 2:19 及至士師死後、他們就轉去行惡、比他們列祖更甚、去事奉叩拜別神。總不斷絕頑梗的惡行。

士師記 2:20 於是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。他說、因這民違背我吩咐他們列祖所守的約、不聽從我的話、

士師記 2:21 所以約書亞死的時候所剩下的各族、我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。

士師記 2:22 為要藉此試驗以色列人、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我的道不肯。

士師記 2:23 這樣耶和華留下各族、不將他們速速趕出、也沒有交付約書亞的手。

- 1) 當他們落進患難困苦中，才想起他們祖宗的神，回轉呼求耶和華神拯救，慈愛憐憫的神就為他們興起士師，拯救他們。
- 2) 但他們得救之後，很快的又不聽從士師的帶領，又背離耶和華，去叩拜別神行邪淫，又落進禍患之中。
- 3) 在【申命記 8:19~20】時，上帝就透過摩西預先警戒，要以色列人不要進了迦南地後，因為日子好過了就心裡驕傲忘記上帝。

【申命記 8:19 你若忘記耶和華你的神、隨從別神、事奉敬拜、你們必定滅亡、這是我今日警戒你們的。】

【申命記 8:20 耶和華在你們面前怎樣使列國的民滅亡、你們也必照樣滅亡、因為你們不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。】

- 3) 但是以色列人卻想要，一面享受約裡的祝福，一面背約事奉敬拜別神。
- 4) 這就會動啟約裡的咒詛，這也讓以色列人後來的世代知道，原來他們享受的一切福分不是這個世界提供給他們的

※「這民」

- 1) 耶和華上帝怒氣發作的原因，因為【士 2:20】「這民」背約，不聽從上帝的話。
- 2) 上帝通常稱以色列人為「我民」，但是現在上帝更改稱呼，改稱呼他們「這民」，表示上帝現在和以色列人疏遠了。

※『管教的目的』

- 1) 上帝管教以色列人的目的不是要全然毀滅他們，祂留下迦南人，不把他們趕除，是為了要試驗以色列人願不願意謹守祂的約，願不願意回頭遵行祂的道。
- 2) 其次是教導新一代的以色列人，學習他們在順境當中沒有機會學習的戰事。知道戰爭的可怕其實不是一件好事，經歷過戰爭的人更能體會和平的可貴。

Part 2 第二次閱讀

【士師記 2:1~4】

士師記 2:1 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、對以色列人說、我使你們從埃及上來、領你們到我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。我又說、我永不廢棄與你們所立的約。

士師記 2:2 你們也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。要拆毀他們的祭壇。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。為何這樣行呢。

士師記 2:3 因此我又說、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。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荊棘。他們的神、

必作你們的網羅。

士師記 2:4 耶和華的使者、向以色列眾人說這話的時候、百姓就放聲而哭。

※『神責備祂的百姓』

1) 聖靈先把以色列人當時的屬靈景況給我們證明。所以在使者所說的那一段話的前半段，你一直看見神說明，「我使你們…，我領你們…，我永不廢棄，我…，我…」。

【士師記 2:1 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、對以色列人說、我使你們從埃及上來、領你們到我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、我又說、我永不廢棄與你們所立的約。】

2) 然後一轉，就轉到以色列人的光景，神就提醒他們，「你們不可和這地的居民立約，要拆毀他們的祭壇。」

【士師記 2:2 你們也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·要拆毀他們的祭壇·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·為何這樣行呢。】

a) 以色列人對於神的吩咐是怎麼樣對待的呢？使者接著說出他們的光景說，「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！」

b) 是因為你們作不來呢？還是你們不想作呢？

※『不是不能，而是不肯』

1) 在這裡就我們看到以色列人他們當時的光景，有些部份他們的確是不能作，他們之所以不能作的原因，是因為他們不依靠神。

a) 否則為什麼從前能作的，現在為什麼就不能作。

b) 還不都是同一位神在帶領？當然其中也有部份是他們不大願意作。

2) 他們如果都按著神的旨意在行，神的吩咐去作那

a) 第一，他們或多或少我們會有損失；

b) 第二，他們如果放棄那麼許多的廉價勞動力，那不是很可惜嗎？

【士師記 2:6】

士師記 2:6 從前約書亞打發以色列百姓去的時候、他們各歸自己的地業、佔據地土。

1) 聖經【士 2:10】說以色列民後來的世代「不知道耶和華，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。」，這種事情在『約書亞』還活的時候就已經有跡像了。

2) 為什麼他們會在神面前說，哪一個支派先出去爭戰呢？

a) 因為在人的天然裡面，有一個東西。

b) 如果能夠很明確的知道，你的並不是我的，或我的並不是你的；

c) 就會產生，是我的我就奮力去作、

d) 既然是你的，我就不會插手了。因為我付了代價，結果卻是你的，我不幹這個事。

3) 這是自從『亞當』墮落了以後，留在人裡面天然的東西。

a) 雖然基督的救贖把這個捆綁打破了，現在我們舊人雖然以被除去，但是如果我們不能讓主耶穌進來我們裡面當主宰，那我們這個魂還是會延用以往的舊行為，舊思想來行事的。

4) 這在【書 24 章】的時候，以色列人中間背棄神的情形已經是隱隱約約出現了。

a) 所以才有『約書亞』那麼嚴肅的一次宣告，「你們以為應該敬拜哪一個神，你們自己去負責，我也沒有辦法勉強你，但是我就是告訴你，我們這個蒙神選召的民族，從起頭一直到現在，就是神在那裡帶領與管理。所以你們以為你不要祂作該事奉的神，你們自己作選擇，至於我和我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。」

【約書亞記 24:15 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、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、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呢、是你們所住這地的亞摩利人的神呢。至於我、和我家、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。】

【士師記 2:10】

士師記 2:10 那世代的人、也都歸了自己的列祖。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、不知道耶和華、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。

1) 新的世代興起的時候，聖靈說他們這些人；**第一**，不知道耶和華；**第二**，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。

2) 那我們就要問啦！我們這一代對耶和華所經歷到的，有辦法傳給下一代嗎？

3) 我們的孩子知不知道，我們事奉敬拜的是怎樣一位神？我們自己知不知道，我們事奉敬拜的是怎樣一位神？然後才有資格考慮到如何傳承的問題。

~~【士師記 2:10 那世代的人、也都歸了自己的列祖、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、不知道耶和華、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。】~~

~~【申命記 11:2 你們今日當知道、我本不是和你們的兒女說話、因為他們不知道、也沒有看見耶和華你們一神的管教、威嚴、大能的手、和伸出來的膀臂、】~~ Date: Sep-13-2016

Part 3

1) 【士一章】敘述了以色列人攻佔迦南地的成績是失敗的，而【士二章】的其餘部分也和【士一章】有密切的關係。

2) 【士二章】討論到以色列人①違背了與神所立的約，②沒有拆毀迦南人的祭壇，③反而去敬拜侍奉迦南人的神。

3) 【士二章】前半段著重神的警告，和以色列人的回應，後半段著重以色列人一再犯罪的明證和神對他們的審判。

※『容讓與不徹底』

1) 在【士一章】的背景中，迦南地的以色列子民，因消極的容讓與不徹底的作風，①他們這樣的行徑與態度，受到了神使者的責備；②他們這樣的行徑與態度，也讓他們的實際生活，急速的墮落離棄了耶和華神，而掉落在一種惡性循環的陷阱裏。

2) 【士二章】的記錄，就是對後來士師時代的光景，作了概括性的描繪。其主要內容分為四段：

一、【士 2:1-5】神的使者在波金責備以色列子民。

二、【士 2:6-10】後世代以色列子民不認識耶和華神。

三、【士 2:11-15】後世代的人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而受到災禍的攻擊。

四、【士 2:16-23】神雖興起士師拯救，以色列人卻落進惡性循環的陷阱。

3) 正如【約翰一書 2:15~16 節】所警誡我們的：『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；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』

a)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』

b) 魔鬼最大的詭計並不是否認有一位創造天地的全能主上帝，而是利用上帝所創造的美麗世界來迷惑我們的心，讓我愛世界更甚於愛上帝。

【約翰壹書 2:15 不要愛世界、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、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】

【約翰壹書 2:16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、就像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、並今生的驕傲、都不是從父來的、乃是從世界來的。】

4) 當以色列人來到迦南地，他們無法把迦南人趕出去，①並不是因為上帝的能力不夠，②而是他們迷戀迦南的高文化，③捨不得將那些美好的東西都除滅。a) 這就是妥協，b) 這就是給罪留地步

※『基督教是有生命的』

- 1) 基督教是有生命的，是有別於所謂宗教上的信仰
- 2) 因此在傳承上是一件很重要的功課。
- 3) 台語有一段在形容，基督教如果沒有生命的傳承時的結果；『一代興，二代旺，三代霧霧不明，四代你請我無閒，五代偶像滿厝間』，
- 4) 敬拜耶和華的信仰實在是很難持守住，而容易造成偏離的原因是，
 - ①我們很容易體貼肉體的軟弱，
 - ②特別貪愛世俗的享樂，
 - ③尤其是一顆驕傲的心，
 - ④不懂得感恩，
 - ⑤往往將上帝的祝福，當成是自己的聰明和能力。

※『約書亞』要死之前為什麼沒有求問上帝指定一個繼承人

- 1) 在【書 24 章】『約書亞』要死之前為什麼沒有求問上帝指定一個繼承人。？
- 2) 其實上帝早有他的計畫，他不安排一個接班人是有意義的。
- 3) 如【士 2：21~ 23】說：
【士師記 2:21 所以約書亞死的時候所剩下的各族、我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。】
【士師記 2:22 爲要藉此試驗以色列人、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我的道不肯。】
【士師記 2:23 這樣耶和華留下各族、不將他們速速趕出、也沒有交付約書亞的手。】

※『那麼請問?』

- 1) 我們是否會感覺，神沒有把我們生命的仇敵趕出去？有些問題或規律在我們生命裡不停地重覆發生，難道神真的沒有看顧我的生命？
- 2) 【士師記】把我們內心的問題說出來，給我們很明確地看見【士師記】是以色列人從進入迦南的得勝怎麼開始走向失敗。
- 3) 我們看到以色列人『放棄了』，『合一』的見證，
 - a) 我們也看見以色列人『失去了』對神的信靠，
 - b) 我們也看見了他們用『局部遵行神的旨意』作為滿足。
 - c) 更讓我們感覺很可惜的是，從以色列人對待那些沒有被他們趕出去的迦南人，並把他們留下來當勞工的事情上，我們發現他們已經把爭戰的成績來，當作他們完成神旨意的記號。
- 4) 但是這和神的安排不同，神的安排是要讓他們完全越過眼見的利益而成就神的旨意。

分享交通

※【士師記 2:1】

- 1) 【士 2:1】說：「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。」這裡提到兩個地名。把這兩個地名聯繫起來，我們可以這樣解釋：
 - a) 【約書亞記】，叫作『吉甲』、叫作得勝。
 - b) 【士師記】，叫作『波金』、叫作哀哭、叫作失敗。從約書亞記到士師記，記載著從以色列人的得勝到失敗。

※『吉甲——對付肉體』

- 1) 當『以利亞』被接升天以前，『以利沙』從『吉甲』開始一程一程的跟隨著『以利亞』。
- 2) 又當『掃羅』作王時，『撒母耳』吩咐他的第一件事，就是在『吉甲』等候『撒母耳』來獻祭。

3) 【書 5 章】，在那裡提到『吉甲』，下面有小字註解說：「『吉甲』就是輓的意思。」

a) 『吉甲』這一詞的意義，就是割禮，就是對付肉體。

b) 屬靈生命路程中要得勝的第一項，就是對付肉體。

c) 如果肉體沒有經過徹底的對付，那以後的屬靈路程，我們就走不上去了。

※ 『波金——為敗壞哭』

1) 【士 2:1】說『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、對以色列人說話』這表示以色列人已經離開『吉甲』到了『波金』。

2) 以色列人離開了『吉甲』又是什麼意思？這說明以色列人已經落到一個地步，已經不將對付肉體當作一回事了。

※ 『因為『容讓』『不徹底』而離開『吉甲』』

1) 今天我們自己也要時常省察自己三件事：

a) 第一、我的信心是否軟弱而多有『容讓』。

b) 第二、我這個人對那些與神性不合的，是否容讓，在對付上是否『不徹底』？

c) 第三、我這個人是否已離開『吉甲』，已經將對付肉體不在當作一回事。

※ 【士師記 2:4~5】

士師記 2:4 耶和華的使者、向以色列眾人說這話的時候、百姓就放聲而哭。

士師記 2:5 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波金〔就是哭的意思〕。眾人在那裏向耶和華獻祭。

1) 耶和華的使者向以色列眾人說這話的時候，百姓就放聲而哭【士二：2-3】

【士師記 2:2 你們也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，要拆毀他們的祭壇，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，為何這樣行呢。】

【士師記 2:3 因此我又說、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，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荊棘，他們的神、必作你們的網羅。】

2) 以色列人不僅孩子們哭，連大人在內，都同聲哀哭；不過在某些宗教儀式中，有些儀式的確是把『哀哭』當作『懺悔』的表現。

※ 『哭』

1) 『哭』，也是有分別的，這個『哭』是否出自於內心的。

2) 我們的確會因為犯罪而哀痛，不過那是因為①「犯罪被捉住的哭」；並不是因為②「犯罪，得罪神」而哀痛，只為犯罪的結果與責罰哀哭。

3) 在【路 22:61~62】記載，當「耶穌」被捉拿的時候，「彼得」並沒有照他所說的，與主同苦同死，而是同那『反對主的人』站在一起；

a) 他們都在院子裏生了火，一同坐著；彼得也坐在他們中間。

b) 彼得並沒有站在主一邊，反而三次不認主。

c) 到雞叫的時候，“主轉過身來看彼得。彼得才回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：『今日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』”

d) 彼得他就『出去』痛哭；『出去』，就是離開原本所在的地點，那就是對於『悔改』這件事，在『意志』上有著堅定的行動；

e) 如果不『出去』離開那個地位，只是在那裡痛哭，【士師記】這邊讓我們看到，那是沒有用的。

【路加福音 22:61 主轉過身來、看彼得。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、今日雞叫以先、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】

【路加福音 22:62 他就出去痛哭。】

4) 如同以色列人，一時聽到自己犯罪的惡果，就哭了起來。當風把他們的眼淚吹乾後；神的話也如同『耳邊風』，哭過隨即忘記為何而哭，仍然去拜偶像。

(G:我們要記得：①『悔改』是須要表現在行動上面的。②當我們在認罪禱告時，我們是帶著怎樣的心情呢？有離開那個錯誤的地位嗎?)

※『有行動表現的信仰』

- 1) 約書亞另有一個心志跟從主，他的表現是在於信心上的行動，不僅是口說而已。
 - a) 【士 2:7】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他和他的全家，都忠心事奉耶和華。
 - b) 『那些見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，百姓都事奉耶和華。』
 - c) 可見有行動表現的信仰，其影響力多麼大！

【士師記 2:7 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、那些見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、百姓都事奉耶和華。】

※『有一個故事』

- 1) 有一個故事，說到有一位錢的老闆，因為犯法被調查局調查，暫時被關在看守所。
 - a) 當時有人傳福音給他，這位落魄的老闆很謙卑的接受福音，痛哭流涕地悔改要信主、依靠主，當時我們都以為他重生得救了，為他感謝主。
 - b) 過幾天之後他被釋放出來了，沒想到他一出來，馬上恢復原來的面目，驕傲自大，完全不把福音當一回事。
 - c) 以色列人的悔改就像這個有錢的老闆一樣，他們脫離苦難、脫離束縛之後，立刻用最快的速度回到偶像面前，轉離耶和華去跟隨別神、事奉別神、叩拜別神，甚至比從前做的更徹底、更過分。
- 2) 要與神的關係修復，從來不是神的問題，神救了你一定救你到底，只要你不放棄。

※【士師記 2:10】

士師記 2:10 那世代的人、也都歸了自己的列祖。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、不知道耶和華、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。

※『為什麼第二代的以色列人，那麼快就偏離耶和華的信仰呢？』

- 1) 當以色列人剛進迦南地的時候，他們就①忙著爭戰和適應當地習俗，②而忽略了【申 6:4~9】所說對兒女應有的教導。

【申命記 6:4 以色列阿、你要聽、耶和華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。】

【申命記 6:5 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愛耶和華你的 神。】

【申命記 6:6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、都要記在心上。】

【申命記 6:7 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、無論你坐在家裏、行在路上、躺下、起來、都要談論。】

【申命記 6:8 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、戴在額上為經文。】

【申命記 6:9 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、並你的城門上。】

- 2) 這也是反映出現在的我們，我們作父母是每天整天忙著工作，而兒女們卻是忙著自己的事。
- 3) 我們要緊記：基督教是生命的信仰，生命是會自然彰顯的；更何況，兒女在看父母，並不是看父母『說什麼』，而是看父母在『作什麼』，『作什麼』的同時 生命就顯露出來了。

※『或是說，『約書亞』和他的世代與後來別的世代有什麼不一樣呢？』

- 1) 在【士 6:13】，基甸說了一句話：「我們的列祖不是向我們說耶和華領我們從埃及上來嗎？他那樣奇妙的作為在哪裡呢？」

【士師記 6:13 基甸說、主阿、耶和華若與我們同在、我們何至遭遇這一切事呢、我們的列祖不是向我們說、耶和華領

我們從埃及上來麼·他那樣奇妙的作為在哪裏呢·現在他卻丟棄我們、將我們交在米甸人手裏。】

- 2) 可見『士師時代』的以色列人，①他們都聽過，知道耶和華在以色列人中行過的大作為，所以以色列人，②其實以色列人，並不是不知道聖經的內容，只是這些的聖經的內容，對他們來說，跟他們現在生活沒什麼關係的，那是以前的人的事了。
- 3) 就算有關係，那也只是守著祖先遺留下來的①生活習慣、②文化傳統而已。
- 4) 新的世代，他們已經失去了『約書亞』敬畏上帝的心；更嚴重他們已經輕忽他們與上帝所立的約。

※『其實我們看亞伯拉罕，就會認識的更多』

- 1) 『亞伯拉罕』的兒子『以撒』生了兩個兒子，老大是『以掃』，老二是『雅各』，
- 2) 『以撒』在60歲的時候生了兩個兒子，那時候『亞伯拉罕』還活著，【創25:26】
【創世記 25:26 隨後又生了以掃的兄弟、手抓住以掃的腳跟、因此給他起名叫雅各。〔雅各就是抓住的意思〕利百加生下兩個兒子的時候、以撒年正六十歲。】
- 3) 『以掃』，『雅各』兩個孩子得天獨厚，他們有那一位信心之父『亞伯拉罕』作爺爺，他們兩兄弟一定從小就知道爺爺是怎麼被上帝揀選、上帝怎麼向爺爺顯現、上帝是怎麼和爺爺立約，還有神是如何阻止『亞伯拉罕』將『以撒』當成燔祭獻上。
- 4) 可是這兩個人長大之後如何呢？『以掃』看輕他長子的名分，為了紅豆湯放棄長子的名分，『以掃』只在乎現實的利益。
- 5) 『以掃』在40歲的時候，也是娶了赫人比力的女兒『猶滴』，與赫人以倫的女兒『巴實抹』為妻，這兩個女人都是迦南人。
- 6) 在婚姻上，『以掃』不像他爺爺『亞伯拉罕』，也不像他爸爸『以撒』，他不看重信仰對家庭的重要性。

※『尋求耶和華的人』

- 1) 至於『雅各』，雖然他是真正承受應許的孩子，但是他用不誠實、欺騙的手段騙取爸爸的祝福，導致哥哥『以掃』懷恨在心想要報仇，『雅各』不得不逃離他的家，到舅舅『拉班』那裡避難。
- 2) 現在我們回到【士2:10】以色列民後來的世代「不知道耶和華，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。」
- 3) 『以掃』一輩子沒有真正經歷上帝的恩典，【創世記】沒有任何地方記載『以掃』為耶和華築壇獻祭，連一次也沒有，原因是『以掃』不像他的爺爺、爸爸，『以掃』不是尋求耶和華的人。

(G: 請問我們是尋求耶和華的基督徒嗎?)

- 4) 『雅各』雖然亂七八糟，但是他有一個『以掃』沒有的優點，他是尋求耶和華的人。
- 5) 『雅各』信仰的改變是從『伯特利』開始，『伯特利』原本叫做『路斯』，那天晚上他睡覺作夢，夢見天梯，當上帝向雅各說話之後，
 - a) 雅各的第一個反應是真正覺悟①耶和華與我同在，我以前竟然不知道。
 - b) 第二個反應是懼怕，②這個懼怕就是敬畏上帝的心。

『『以掃』和『雅各』』

- 1) 我們看到當『雅各』在『路斯』真正經歷到①上帝同在，也產生了②敬畏上帝的心，這時候開始，爺爺『亞伯拉罕』的信仰、爸爸『以撒』的信仰才對『雅各』有意義。

※『我們在看戴德生牧師的家庭』

- 1) 內地會創辦人『戴德生牧師』奉獻他一輩子的時間在中國傳福音，從『戴德生牧師』開始、第二代『戴存仁』牧師、第三代『戴永冕』牧師、第四代『戴紹曾』牧師，到現在第五代『戴繼宗』牧師，五代人超過 160 年的時間都奉獻給華人教會。
- 2) 這個家族的每一代的『戴牧師』都是經歷過屬於自己的信仰掙扎；他們每一個人都是『第一代』基督徒，並不是靠著祖先的蔭蔽事奉主、跟隨主。
- 3) 因為『戴德生牧師』他們家都生活在，①經歷到上帝同在，②也都有敬畏上帝的心，

※【士師記 2: 15】

士師記 2:15 他們無論往何處去、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、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、又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、他們便極其困苦。

- 1) 我們神的兒女，否會覺得『神的祝福』好像經歷不到，相反的，好像覺得神處處給他們為難。」，神為什麼不給我們祝福？
- 2) 我們如果細讀聖經，的神從來沒有說祂只是賜福的神。
 - a) 祂說，祂是賜福的神，
 - b) 祂說，祂也是降禍的神。
- 3) 因此我們要去檢視的重心是，我們的地位是否站在對的地方；而不是想去追究神神為什麼沒有賜福給我們。

※【士師記 2:18】

士師記 2:18 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、就與那士師同在、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、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、他們因受欺壓擾害、就哀聲歎氣、所以耶和華後悔<05162 動詞 遺憾, 安慰自己, 懊悔, 惋惜>了。

※『後悔』

- 1) 這裡所說的神後悔，原來的意思不是說「我作錯了事，我有點後悔」。人會是這樣，但神在這裡表達的不是這樣，因為這個「後悔」，在聖經裡的意思乃是「改變心意」。
- 2) 既然是心意改變，還是改變，怎麼可以說是神永不改變呢？
- 3) 神作工的方法改變，並不等於神改變。不單是神沒有改變，就是神作工的目的都沒有改變，只是在神作工的過程裡，神會轉換一些方法。
- 4) 我們看神作工的方法在『舊約』和在『新約』就有一個很大的不同，
 - a) 在『舊約』裡是律法的，律法就是神在『舊約』的日子裡作工的原則。
 - b) 在『新約』的時候，神作工的方法就不再是律法，而是恩典。
 - c) 但是不管是恩典作工也好，律法作工也好，神作工的目的沒有改變。
 - d) 神用律法來作工，是要把人挽回回到神起初的目的。
 - e) 人趕不上來那是人失敗的問題，不是神的問題。
 - f) 神用恩典來作工，仍然是把人帶回神起初的目的。

※【士師記 2:21】

士師記 2:21 所以約書亞死的時候所剩下的各族、我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、

※『我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』

- 1) 我們如果讀【馬太福音 16:19】就會讀到『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

放』。

【馬太福音 16:19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(西門彼得)·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·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※『不肯讓神有作工的機會』

- 1) ①如果神要作的事情，我們不跟上去，②或者說神要作的事情，我們以為我們自己可以作，不必神來幫忙。
- 2) 那這樣子的話，「神就會抱著雙手，站在那裡看我們怎麼作，因為我們覺得我們能作了，所以神就覺得祂不必作了。」

※『地上捆綁，在天上也捆綁』

- 1) 這教導我們明白兩件大事。
- 2) ①**第一件事**，是關乎『神在地上作工的一個很重要的法則』，
 - a) 『在地上捆綁，在天上也捆綁』這是一個事實。
 - b) 『地上釋放，在天上也釋放』這也是一個事實。
- 3) 當天上有一個意思要『釋放』的意思時，祂就會把這個意思感動祂地上的子民。
 - a) 當地上的子民領受也願意作主工作的時候；他們就會把這件事情，禱告在主的面前；接著天上的父神，就會採取動作了。
 - b) 『捆綁』的事是這樣，『釋放』的事也是這樣。
- 4) 我們或許會問；為什麼神要這樣來**限制祂自己能力的發表呢？**
 - a) 這是**神的信實**；
 - b) **神起初造人的時候，神一次把祂的權柄交給人，神就守住這個事實。**
 - c) 祂在地上作工，的確是不必徵求人的意見，但是祂既然把地的權柄交給了人，因此不管，接受權柄的人失信再先，神仍然遵守祂的信實。
- 5) ②**第二件事**，就是我們在『屬靈經歷上的認識』。
 - a) 當神說要這樣作，如果我們也能夠與神同心跟上去，那麼神就作了。
 - b) 因為我們與神表『同情』，神就作工。
 - c) 不過我們要記得，去作的也許是我們，但那只是外邊看到的，我們能作成的原因，是因為神就是那位實際在那裡行動者，神一插手進來，事情就完成了。

--- END---